

# 复旦大学 2019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专门人才。

## 二、招生规模与方式

全校拟招收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2000 名左右、非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50 名左右。全校招生总人数以教育部正式下达的招生计划为准，各专业招生人数将视生源状况和学科发展需要适当调整，各专业招收直接攻博生人数以实际录取为准。

博士研究生的招生方式包括普通招考、硕博连读和直接攻博。2019 年我校大部分院系采取“申请-考核”制选拔普通招考博士生，少部分院系仍实行传统考试制。

## 三、报考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3.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

(1) 预计于 2019 年应届硕士毕业的考生，最迟须在博士生入学前硕士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

(2) 只有硕士学位证书、没有硕士毕业证书的考生，在资格审查时须出示硕士学位证书，否则按同等学力报考对待。

(3) 持在境外获得硕士学位证书的考生，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并在资格审查时提交认证报告。

(4) 考生如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①获得学士学位后在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工作 6 年以上（含 6 年，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博士生入学之日）；②已修完至少 5 门所报考学科专业的硕士学位课程且成绩合格（须提供授课单位的成绩证明）；③已在所报考学科专业或相近领域以第一或第二作者（完成人）身份在国内外

核心期刊上至少发表过 1 篇学术论文，或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五名）。

（5）我校部分院系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报考，具体见《复旦大学 2019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专业目录》的院系备注栏。

4.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同高考体检标准）。
5. 提供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报考定向就业博士生者，还需提供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
6. 招生院系要求的其他条件。
7. 考生须承诺学历、学位证书和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严禁弄虚作假；一经查证为不属实，即取消报考或入学资格。

#### **四、报名与资格审查**

1. 考生应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31 日，在复旦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网址：<http://www.gsao.fudan.edu.cn>，以下简称学校研招网）“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报名。报名截止时间如有调整，将在学校研招网提前通知。

2. 考生在网上报名时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报考信息，上传所需的报考材料和近期一寸正面免冠照片，并牢记自己的报名号和密码。报名费 250 元，在网上报名时支付。

3. 考生完成网上报名后，应于复试前或按所报考院系要求的时间将报名表格、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有关奖励证书等复印件一并寄（送）至所报考院系指定的办公室或工作人员。逾期未提交或所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者，按放弃报考处理。

4. 考生须携带有效证件，如居民身份证、学生证、硕士毕业证书、硕士学位证书等（同等学力考生和境外学位获得者须同时携带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于参加复试或考核时在所报考院系办理资格审查手续，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参加复试。

#### **五、考试（考核）**

1. 实行传统考试制的院系，考试安排如下：

（1）初试：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9 日至 10 日，地点为复旦大学（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考试科目共 3 门，分别为：①外国语、②业务课

一、③业务课二，各专业的具体考试科目名称见《复旦大学 2019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专业目录》。初试均为笔试，每科考试时间为 3 小时。

(2) 复试：根据初试成绩和报考材料的审核结果，择优确定各学科专业差额复试名单。具体复试办法以各院系公布的复试细则为准，复试时间、地点由院系另行通知。

2. 实行“申请-考核”制的院系，按照本院系选拔办法规定的时间进行初审和考核，其中部分院系的考生须参加学校统一举行的外国语初试。

3.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须参加学校统一举行的外国语初试，其中选考“非英语”的考生须在提交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登记表”下端空白处说明选考外国语语种并签名。

4.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① 政治，加试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10 日下午，人文、社科类考生加试《马克思主义著作选读》，理、工、医科类考生加试《自然辩证法》。② 两门硕士学位主干课程，加试时间、地点由所报考院系另行通知。加试科目均为笔试，每科考试时间为 3 小时。

## 六、录取

学校按照“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根据教育部实际下达招生计划数，综合考虑考生的考试（考核）成绩、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录取。复试（考核）成绩不及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 七、学费和奖助

按照国家规定，博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年 1 万元，按学年收取。直接攻博生在通过资格考试前按照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缴纳学费，通过资格考试后按照博士研究生学费标准缴纳学费。具体学费标准请关注我校财务处网页 (<http://www.cwc.fudan.edu.cn>) 收费公示栏。

在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同时，学校进一步加大对研究生教育的投入，不断完善研究生奖助体系，使广大研究生安心完成学业。我校研究生奖助体系由奖学金、生活津贴、“三助”津贴、困难补助和国家助学贷款等五部分组成。新的研究生奖助方案请关注我校研究生院网页

（网址：<http://www.gs.fudan.edu.cn>）“学生奖助”栏目或学校研招网发布的最新信息。

## 八、相关说明

1. 2019 年，我校采取“申请-考核”制招收普通招考博士生的院系（专业）包括（按院系代码排序）：

马克思主义学院、中国语言文学系、外国语言文学学院、新闻学院、历史学系、哲学学院、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数学科学学院、物理学系、现代物理研究所、化学系、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法学院、航空航天系、材料科学系、高分子科学系、生命科学学院、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社会学、老年学专业）、环境科学与工程系、中国历史地理研究所、中华古籍保护研究院（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上海数学中心、类脑人工智能科学与技术研究院、工程与应用技术研究院、大数据学院、微电子学院、先进材料实验室、大气与海洋科学系和上海医学院各院系（基础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药学院、放射医学研究所、上海市计划生育科学研究所、护理学院、临床医学院、上海市影像医学研究所、生物医学研究院、脑科学研究院）。

各单位“申请-考核”制方案分别见《复旦大学部分院系 2019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办法》和《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 2019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办法》，在学校研招网上另行公布。

2. 2019 年仍采取传统考试制招收普通招考博士生的院系包括（按院系代码排序）：

古籍整理研究所、高等教育研究所、旅游学系、文物与博物馆学系、经济学院、管理学院、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除社会学、老年学以外的其他专业）、中华古籍保护研究院（古籍保护专业）。

3. 我校新闻学院、法学院 2019 年试行博士生招生改革，考生申请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11 月 15 日。

4. 我校 2019 年招收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领域为电子与信息（085271）、生物与医药（085273）。工程博士实行校企合作的方式进行培养。

5. 定向就业的博士生须于录取时与学校、工作单位签订定向就业协议，学习期间不转户口、人事档案关系，学校不承担其个人工资、福利待遇和医疗费用。

6. 在招生专业目录中，代码第五位为“Z”的专业，是我校自设专业；姓名后带“\*”的导师，是我校兼职导师；研究方向中注有“非全日制”的，只招收非全日制定向就业博士生；未注“非全日制”的，只招收全日制博士生。

7. 报考我校“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专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专项、“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教育与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相结合试点项目”，以及我校与西湖大学“跨学科联合培养博士生项目”的考生，请同时关注相应的招生简章。

8. 获得所在学校推荐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申请我校 2019 年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选拔办法见《复旦大学 2019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章程》。

9. 我校在读硕士研究生申请 2019 年硕博连读者，按照学校和院系规定的选拔考核办法进行申请。

10. 我校 2019 年面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招收博士研究生的办法，以及招收外国博士研究生的办法，另行制定公布。

11. 考生入学时须进行体检，体检不合格者按我校学籍管理规定取消入学资格或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12. 如无特殊规定，我校 2019 级普通招考博士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 3 学年；基本学习年限结束尚未达到毕业要求者，可申请延长但不得超过 2 学年。

13. 若 2019 年度教育部出台新的博士研究生招生政策，我校将结合实际做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在学校研招网公布。

## 九、联系方式

### 1. 信息查询和联系方式

部门：复旦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

邮编：200433

电话：（021）65643991 或 65642673

传真：（021）65644159

电子邮箱：gs\_admission@fudan.edu.cn

网址：<http://www.gsao.fudan.edu.cn>

## 2. 投诉渠道

部门：复旦大学监察处

电话：（021）65642601

电子邮箱：jiancha@fudan.edu.cn

热忱欢迎优秀学子报考复旦大学研究生！